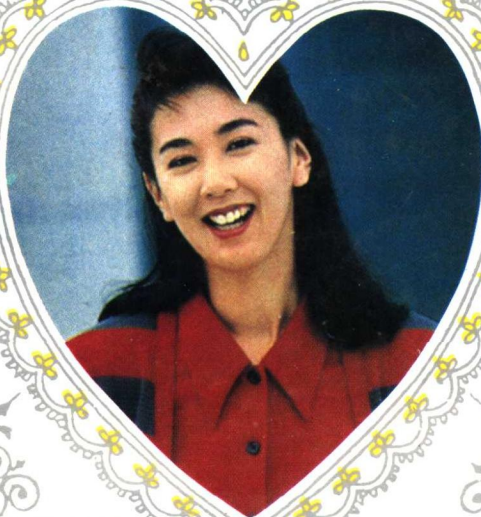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 爱情平行线

林燕妮作品选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 林燕妮作品选

---

爱情平行线

海天出版社

粤新登字 10 号

责任编辑：曾凡益 蒋鸿雁

薛亮 周海彦

林燕妮作品选

爱情平行线

版权图字：19—1995—006 号

(香港)林燕妮 著

---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深圳)

河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银都教育印刷厂印刷

787mm×1092mm 1/32 印张：96 字数：128 万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615—137—0/I·28

定价(全 16 册)：96.00 元

# 用香水写的小说

——序林燕妮的“爱情小说”

金 庸

有一天晚上，五六人在林燕妮家里闲谈，谈到了芭蕾舞，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对旧的芭蕾舞鞋出来。鞋子好久没穿了，但仍留存着往日的爱娇与俏丽。她慢慢穿到脚上，慢慢绑上带子(Degas 粉笔画中的神姿吗?)，微笑着掂起了足尖，on point 摆了半个 arabesque。她眼神有点茫然，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

我想小姑娘林燕妮没有大姑娘林燕妮好看。她现在的好看之中混和了许许多多知识、眼界，从书中和音乐中得来的气质，纽约、巴黎、罗马等等大都市氛围的浸润，微微成熟的芳香，法国叫做 chic et elegante 的。

这些气质，飘在她的散文里，在她粉红色的枕头边，纯白色的沙发旁，紫色而洒满了香水的信笺之中，浮在她 chinchilla 毛皮的地毯上。枕头、沙发、信笺、都是真的，那奢华得不成体统的地毯，只是她的想像。她的小说也是那样的——精细，雅洁，有时奢华得有点“暴殄天物”(像“人家的男朋友”之中那个东尼所说的)。

任何文章都是文如其人。林燕妮的小说是用香水写的，是用香水印的，读者应当在书中闻到香气。虽然，油墨中并没有真的香水，但你读着的时候，不是闻到了成熟的小姐们的华贵香水吗？

她的小说有点散文化，用小说的形式来欢笑和叹息，但更多的是一些无可奈何的惆怅，许多排遣不了的愁闷。她把女性的心理细细雕琢、细细描绘，她所写的都是大都市中成熟的美丽而有钱的女性。她们的烦恼和愁苦其实没什么大不了，往往是她们自己的任性和高傲所造成的，然则这毕竟是真实的哀伤。很少会有人把大都市中这些有钱小姐的烦恼写得这样真实。拭在瑞士真丝手帕上的眼泪，也是痛苦的眼泪，虽然，轻柔的手帕永远擦不痛眼角。

李清照，朱淑真，以及中国古代许许多多闺秀作家留下来的诗篇，有些真的十分深刻，十分动人，只是内容太千篇一律了，始终是“闺怨”。现在女作家写小说，题材就可变幻万千，人物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个性。林燕妮的小说都是“爱情小说”，但因为角色的身份、个性不同，就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爱的方式，但整体说来，仍是一个主题的变奏。这主题是：“女性因得不到理想的爱情而烦恼”，理想太美丽，而人世太平庸。文学创作的推动力之一，是头脑中美丽的想像在浊世中无法实现。男人有宗教性的，政治性的，社会性的种种主题；对于女作家，不论古今中外，唯一的主题始终是爱情。

林燕妮笔下许多女主角都很可爱。“盟”中的女鬼、“十小时”中的海伦，“痴悼”中在水上放烛盏的女郎，我尤其喜欢。而她笔下那些男人，相形之下就差得远了，甚至“短短的梦中”那亿万富豪杜先生，也实在不值得女主角为他做梦，不过她的未

婚夫更加糟糕,但人总是要做梦的,那就没有法子。世上男子皆如是,可爱的小姐们,怎么能不烦恼呢?读林燕妮的小说,使男子们不觉都有贾宝玉式的自卑,天下男人都是泥做的,女子都是水做的。不过林燕妮写得很真实,在爱情上,天下男子的确似乎都是泥做的(她以后再写小说,把天下这些泥娃娃们,用彩笔涂上一些好看的色彩吧,否则,小说中那些美丽的小姐们仍会继续烦恼,而读者们仍将为这些美丽的小姐心疼)。

说她写得很真实,因为在她笔下,在这个尖端的工商业大都市中,男男女女在爱情上也摆脱不了商界的价值观念。那些“嫁不掉的美女”所以嫁不掉,不是因为她们条件不够好,而是条件太好了,男人们娶不起,好比一颗三百克拉大钻石,在玻璃柜里散发出璀璨华美的光芒,普通人连多看一眼也不敢,更不用说去问问价钱了。小说中许多美女的惆怅,都是因为男女间的条件配不拢而产生的,这是现代化的“门当户对”,很不罗曼蒂克,但很真。

# 爱情平行线

一间三百尺左右的阁楼办公室，一张长长似柜台又像办公桌的长柜，人来人往电话声不停，一个女孩子坐在那儿忙碌着。从早晨八点半到现在十点五十分完全没有停过。现在不再有人进来，电话也减少了，她抬起头，一个二十岁不到的混血男孩推门进来。

“嗨！”他打声招呼。

女孩子只点点头，正迅速的把长柜上的信件入袋，非常的熟练利落。

“今天生意很好。”男孩子搭讪。用中文。

“这是你的。”女孩子把一叠约七、八封装在皮纸袋的文件交给他。“有一封新店的要十二点前送到。”

“上帝，十二点。”男孩子作状的翻一翻眼睛，愉快的扬一扬文件袋。“明天见。”

“明天见，努力。”她又埋头苦干。

努力才离开，又一个男孩子推门进来，是外国人，金头发蓝眼睛，开口说的是不太纯正的国语。

“哈罗！舒自立。”他叫。

“早。”女孩子名字叫舒自立，很特别，很像男孩子的名字，她那又短又直的头发令她看来也像个小男孩。

“几乎迟到，”金头发的男孩子坐在长台上。“今天客户可多？”

“这是你的。”舒自立透一口气，把另一叠牛皮纸信封交给他。“三点钟前，记住，所有的文件必须在三点钟前送到，不能迟到。”

“那我岂不是没有午餐时间？”金发男孩叫。

“阿迪，如果你不快去，我扣你薪水。”舒自立站起来。她是个高瘦的女孩，五尺六寸的样子，穿的那条及膝掉仔裤令她看来只有十七岁。

“真残忍，我会连饭都没得吃。”阿迪的国语还讲得流利，虽然并不太纯正。

“还噜嗦？”舒自立吼叫。

阿迪扮个鬼脸一溜烟跑出去。

她再整理桌子，把余下的五、六袋文件放进一个类似书包的帆布袋，斜背在身上。然后熄灯，锁门，走到楼下，推出一辆比赛用的那种脚踏车，飞身就跳了上去。谁说她不像小男孩？

根据牛皮纸袋上的编号，按着地址把一封封文件送达目的地。手上的文件袋愈多，她愈逍遥自在，很自然的哼起歌来，是一首很旧、很古老的美国民歌。



两点钟时她已绕遍了大半个台北市，骑着她那辆性能极好的脚踏车，有时快有时慢的，在那混乱没什么交通规则的汽车行列中穿梭。正午的阳光很烈，她戴上一顶打棒球的鸭舌帽，看来她就更像个小男孩了。

送完最后一封信，她长长舒一口气，骑着脚踏车直奔信义路四段，在那儿一幢大厦中，她有一幢租来的小小公寓，五百多尺的地方被她布置得像一个鸟巢，而且充满生气和阳光。

鸟巢里除了一张柔软的床和吃饭的小台之外，全是青绿的植物和四周射进来的阳光，挂的、摆的大小植物无数，全都欣欣向荣，给人一种极愉快的感觉。

舒自立就在小厨房里为自己煮了午餐。

她看来像小男孩，其实她已廿六岁，绝对不小了。大学毕业后她去美国念了两年书，化学，得了一个硕士衔头却突然发觉对化学兴趣索然，又不想在美国做其三等公民（等吃等睡等死），于是回到台湾。

回台湾她是准备独立的，因为她的父母早已被哥哥接去美国定居，她回来孤独的一个人。但是她完全不担心，台湾是她生长的地方，即使孤独也不怕，她相信自己必定能好好的生活下去。

一边吃简单的午餐，一边看报纸。

回到台北并不如她想像中好，她找不到工作。她不想回到老本行“化学”方面的工作岗位，那么在其他行业她是个既无经验又无学历的人，有什么可能去找另一份足够供养自

自己的工作呢？

她失望的苦等苦寻了两个月，正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偶然，她做了现在的工作。

她遇到在美国念书时的一个高班男同学。她是荷兰人，在台北一边工作一边读书的学了两年中文，遇到她时正想回国，看见她找不到工作就把自己一份“不求人”的工作转交给她，就是目前她做的这份类似“信差”的工作。

事实上她确实是信差，比“限时专送”更快的偏差工。荷兰人留华侨她不少客户，她就专替这些公司送递重要文件，在短短的一两小时之内。

因为她人缘好，人又清爽可爱，客户居然比以前还多。她一个人忙不完那么多事，而且女孩子体力毕竟有限，她请了两个“伙计”。

所谓“伙计”，一人是混血的童努力，一个就是金头发的阿迪。努力在美国学校念中六，只做假日来赚点外快。阿迪却是个来学中文的穷大学生，找不到工作而遇到自己，于是上学之余也做了信差。

开始是极辛苦的，想想看，要在台北市的混乱汽车行列中，在空气污染之下找生活，那的确不容易。做了半年也就习惯，不只习惯而且身体也变好些，生活还过得不差哩！是重要的，这是份自由自在的工作，又不必受任何人气，和舒自立无拘无束的性格很相似。

午餐后休息一阵，拿着本书在大小植物丛中慢慢欣赏。时

间过得真快，黄昏了，她冲凉换衣服——依然只是衬衫牛仔裤。背上她的帆布书包，出门去也。

她并没有太多朋友，不因为她脾气，她也不孤僻，然而谈得来的人实在太少了。她受不了太拘束的人，也受不了太开放、豪放的人，那些肤浅无比动不动学外国人的更叫她倒胃口。她可以说只有一个朋友陈玉书，一个画画的女孩和她的男朋友杨启正。

玉书是个颇多幻想的艺术家，非常的不现实。但是杨启正刚刚相反，他是个电脑工程师，很实在，很沉稳的男孩子。他们俩怎么会合得来呢？她不知道。

她并没有约他们，朋友是不必天天见面的。她独自跑到一间读书室——目前极流行，可以看书，可以吃东西的地方。选了几本书，她坐在一角。

台北市近来花样愈来愈多。前两年的“茶艺馆”流行一时，后来又有“啤酒屋”，现在又有读书室，以后呢？会不会有供人沉思、冥想的地方？

刚翻完两篇杂志，一只手重重的落在她肩头。

“早知你会在这儿，”果然是玉书，她单独的一个人。“电话找不到你，我就赶来这儿。”

自立眯着眼睛笑。

她有眯着眼睛笑的习惯。或者不是习惯，天生如此，当她笑时，眼睛弯弯的眯成一条向下弯的弧线，而薄薄的嘴唇又弯成一条两角向上的弧线，非常可爱俏皮。

“有事？”

“两天没见到你了。”玉书坐下。她和自立的瘦削不同，她略丰满，身材甚好，而且长发烫得髻髻的，带有一点女人味道。

“启正呢？”

“加班。”玉书似在抱怨。“他那行工作总是那么忙，一天到晚加班，烦死人。”

“工作忙才好，你希望男朋友没事做？”

“至少要抽点时间陪我。”玉书说。

“相信他不久会赶来，他是这种人。另太贪心。”

玉书笑了。他知道自己有个条件极好的男朋友，自立说得对，她不该太贪心。

“我知道自己不该贪心，有时却忍不住，”玉书说：“我不知道，心里总是不踏实，动荡不定。”

“艺术家的浪漫。”

“不能怪艺术。”玉书颇有自知之明。“别的艺术家未必像我，而我——画仍未成名。”

“成名并不是一定代表艺术，成名还要其他好多因素的，譬如运气，后台，手段。”自立是理智的。“你这艺术家只有一腔热诚，一腔浪漫。”

“热诚是有，浪漫——”玉书思索了一下。“是。我追寻浪漫，可是杨启正却四四方方，太呆板了。”

“但是你们有感情，三年了。”

“我不知道，”玉书喃喃说。不知道她的思维飞到那儿去了。“我不知道。”

“我开始替启正担心。”

“不。我这人——还颇有良心的。”玉书嫣然而笑。“感情中该有理智。”

“感情和理智是对立的。”

“不谈这问题了，”玉书挥一挥手。“自立，还没有意思转行？”

“为什么要转？我喜欢并尊敬我的工作。”

“并不适合一个像你这样的女孩子做，”玉书苦心婆心。“每天在风吹日晒中讨生活，又劳累，地位——说实话也并不高，以你一个有硕士学位的人——”

“别提了，学位算不得什么。”自立不以为然。“它不能为我带来愉快。而现在我生活得快乐。”

“真可惜。”

“不可惜，”自立淡淡的笑。“学位可能是我对父母、对自己的一个交代，我不以为它该影响我一生。生活与学位无关，你不觉得吗？”

“始终觉得可惜。”玉书叹一口气。“看，你的皮肤变黑了。”

“这算什么呢？我的心并没有因此变黑，我的人格也没有变，外表算什么呢？”

“你太理想化了，这会令你吃许多苦。”玉书说。

“生命原是有所追寻，追寻中没有人能担保一定是顺利安

乐的，吃点苦也许是激励。”

“自立，我相信全台北市以你最怪。”玉书吧气。“如果以你的学历找工作，月薪起码八万十万，信不信？”

“我现在生活得很充裕。”

“不跟你讲了，你是顽石。”玉书倒在椅子上。“再说一句，你没有想过将来？想过婚姻？想过归宿？”

“现在独立女孩子不想这些，一切顺其自然，或者说——随缘。”自立一点也不激动。

“随缘？什么时候你看佛经了？”

“每天只不过工作五、六小时，我有太多的时间，什么书我都看。”自立说。

“什么书都看？”玉书自嘲。“我这叫玉书的人却什么书都不看，单想名成利就，倒真是金玉其外。”

“别这么刻薄自己。”自立指指门。“看，杨启正来了，我没猜错。”

“玉书转头，看到老老实实、清清秀秀的杨启正。

“这么晚？”她还有点不满。

“我已经尽量提早赶来，”他坐下来，和自立打招呼。“我不能不工作。”

“你的工作比我重要？”

“不工作怎么养妻活儿？”启正说。

“养妻活儿？！还有没有更老土的话？”玉书几乎是尖叫。“你太现实了，愈来愈受不了你。”

“这难道不对，生活原是现实的。”他说。

“不要宣之于口，行吗？”玉书掩着脸。“养妻活儿哦！你光会破坏我心中的美感。”

“现实中也有美，譬如自立。”他说。

“自立?!”玉书盯着自立看。“自立无疑是漂亮的女孩子，但她的工作不美。”

“错了，她有工作美。”启正说：“她容光焕发，坚强独立而且自信，我不是讲外形，你应该知道。”

“工作美?”玉书好不服气。“难道我不工作，我不美?”

“玉书，生活是现实的，不要太多幻想。”启正叹息。

“我只不过希望成名，希望多赚一点钱，我又不是想变成挥霍无度，又懒又沉迷的富婆。”

“不要再说了，玉书。”自立忍不住笑。“你们俩怎么回事？不见面又挂念得要死，见了面又吵，真是冤家。”

“不是冤家不聚头。”启正拥住玉书的肩。

自立很欣赏的望着他俩，像是欣赏一幅画。

“你们是幅爱情的画，有欢笑有眼泪，有血有泪还有生活。”她说。

“说得好极了。”启正拍手。

“不喜欢，什么叫做有血有泪呢？太可怕了。”玉书说。

“有血有泪就是生活，生活是真实而艰苦的。”启正说。

“生活为什么不是舒适安乐，享受的呢？”玉书再说。

风雨不改的自立过着她的生活，做着她的工作，她十分

满足。满足的人都快乐，所以她是快乐的。

台北市的每一条街几乎都有脚踏车轮印了，她仍然做得兴致勃勃。就算遇上了大雨天，泥浆溅了她一脸一身，她也视为意外之乐。

她保持着一颗极真挚的心。

那天上班时阳光普照，天空一片蔚蓝，她心情非常好，突发奇想，如果今天不用工作而去旅行该有多好？即使只是去最近台北的阳明山、乌来之类的地方，躺在树下晒太阳也极舒服。

这念头只是一闪而过，她还是回到她那阁楼小办公室。不能失信于客户，这是重要的，否则客户会渐渐的一个个远离她。

十一点之前总是人来人往，客户把他们的文件送到。她的小阁楼办公室是在公司的集中地，客户都在附近，所以十分方便。十一点之后，她就截止接文件，因为她和阿迪、努力三个要在这时把文件送去目的地了。最远的文件去过桃园，这些较长程的工作都是阿迪做，他人是吊儿郎当，但工作却是谨慎的。

今天生意略淡，她完全不介意，她这工作是没有一定数量的，多来多做，少来少做，只要生活过得去也就行了。她从来不是贪心的人。

有人推门进来，陌生人，男性。

“有什么指教？”自立抬起头。



“你们——可要增聘人手？”他说。廿六、七岁，声音低沉，眉宇间似乎郁结着什么，仿佛——不如意。

“不。”她摇摇头。“我们的工作仅可自足，无法再加添人手。”

“临时工？”他再问。

很英俊的一个男孩子，廿六、七岁却有一股天生的性感——强壮、干净还带一丝艺术家气质。

“你生活过不去？”自立坐直了。

“不——”他看她一眼，深深的。

“有人介绍你来？”她又问。

“不。偶在听人讲起有你这个行业，我觉得很有趣，我喜欢无拘无束的工作，所以来度试。”

“只是觉得有趣。”她透一口气。她有柔软的心肠，很喜欢帮助别人。“很抱歉，不能帮你忙。”

男孩子摊开双手耸耸肩，无所谓的转身离开。

自立看见他深黑的眼睛和那微厚嘴唇边的一抹似笑非笑。他是个重感情的男人，他的嘴唇看得出。

有电话来，有客户送文件来。忙了一阵之后，接着阿迪和努力回来工作，她忘了刚才那求职的男孩子。

今天她只有四封文件要送，很轻松，她不必在马路上和汽车赛跑，感觉上很悠闲。

先到中山北路四段，又去忠孝东路，林森北路，最后到敦化北路，然后回家。脚踏车刚停，她听见北后有煞车声，也